

肇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

(肇学院〔2017〕1号 2017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高水平学术著作的顺利出版，进一步促进各学科快速发展，提高学校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学校每年在当年经费许可范围内投入一定金额，设立肇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金（以下简称“出版资助金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出版资助金”按照个人申请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对学术价值高、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学术专著进行重点支持、限额资助，资助对象为在国内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专著（一类、二类出版社）。

第三条 每部著作的资助额度，一般为两万五千元。经过批准享受“出版资助金”资助出版的著作，在封面上标注“砚园学术”，在适当位置标注“肇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金资助”。凡未经批准的著作一律不得擅自标注以上字样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是学校在编教职工（含在读研究生），享有著作权（著作第一完成人），并获得院系学术委员会推荐。

第五条 “出版资助金”以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专著为资助范围，要求申请者必须在某一学科领域内进行了系统性的深入研究，所撰写的著作应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，书稿必须达到出版水平；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。下列情况不属于“出版资助金”资助对象：

- （一）不公开发行的图书；
- （二）编写、译著类（人文社科类除外）、论文集；
- （三）科普读物、普及类系列丛书；
- （四）一般教科书、工具书；
- （五）音像制品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；
- （六）已经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。

第六条 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获得出版合同。

第七条 下列情况可获得优先资助：

- （一）列入省（部）级以上研究计划（科研立项）的课题研究成果；
- （二）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已获得其他校外出版资助金部分资助的学术成果。

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

第八条 一般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申请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申请者须填写《肇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并附相应材料。如书稿的“前言”、“目录”和“出版合同书”复印件，以及能反映书稿水平和特点的部分样稿、主要参考文献等材料。

第九条 由科技处、社科处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实、初步审查和筛选，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就其学术水平、出版价值、著述特点和写作质量进行匿名通信评议。

第十条 科技处、社科处汇总同行专家评议结果，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和对象确定后，科技处、社科处与受资助者签订《“出版资助金”资助协议》，并在协议生效后按照“出版合同书”拨付批准数额的出版资助金经费至对应的出版机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对存在政治错误、弄虚作假、达不到预定要求、未能按期出版等情况，科技处、社科处可根据具体情况撤消或追回资助。

第十四条 著作出版后，受资助者须向科技处、社科处提供该出版物 10 本。

第十五条 “出版资助金”由科技处、社科处拨款给申请人管理，不可跨年度使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